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致：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筑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新筑股份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筑投资”）一致行动人新津新联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下称“新津新联”）增持公司股份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新筑股份如下保证：1、新筑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法律意见所要求新筑股份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新筑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筑股份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新津新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新津新联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文件公开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结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津新联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7 日，注册号为 510132000035736，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克明，住所为成都市新津县五津镇外东街 11 号，企业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2. 根据新津新联的合伙协议，新津新联由自然人冯克敏、彭波和黄克明共同出资 500 万元设立。其中：冯克敏先生出资 300 万元，彭波先生出资 100 万元，黄克明先生出资 100 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津新联的合伙人冯克敏先生为新筑股份控股股东新筑投资的股东、董事，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新津新联为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4. 新津新联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新津新联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津新联合法有效存续，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增持人新津新联系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根据新筑股份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公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新津新联已增持新筑股份流通股 2,435,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并拟自 2012 年 6 月 29 日起未来 12 个月以内增持股份总股数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2%（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根据新筑股份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新津新联于 2012 年 7 月 5 日~6 日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新津新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800,0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2012 年 8 月 30 日期间，新津新联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01,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61%。2012 年 8 月 30

日之后截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新津新联没有继续增持公司任何股份。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期间，新津新联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501,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1. 2012 年 6 月 29 日，新筑股份接到新津新联的通知，告知其于 6 月 29 日购入新筑股份的情况和未来十二个月的增持计划。2012 年 6 月 30 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对增持人新津新联的名称、增持方式、增持计划以及新津新联持有新筑股份的数量、比例等进行了披露。

2. 2012 年 7 月 6 日，新筑股份接到新津新联的通知，告知其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12 年 7 月 6 日，新津新联累计增持股份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2012 年 7 月 7 日，新筑股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控制的企业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2-028），对增持人新津新联的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已经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 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依据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增持之前，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聚英科技”）合计持有新筑股份 115,59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41.28%，该事实存在已超过一年。

3. 新津新联虽然在本次增持前未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其系新筑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其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期间，累计增持股份 4,501,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本次股份增持数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次增持完成后，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聚英

科技、新津新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091,9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89%。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份增持可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免于提出豁免申请。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新津新联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实施本次股份增持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增持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股份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核查专项意见一式二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法律意见之签字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如积

经办律师：张如积

经办律师：刘 荣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日